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活动的通知

住建局各股室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宿政发〔2019〕9号）、《泗县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工艺装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

（二）生态环境分局抽查事项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非重点排污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抽查对象和比例**

本次联合抽查活动的抽查对象为全县建筑工程单位，抽查基数为9家，抽取比例10%。其A级信用企业抽取比例20%、B级信用企业抽取比例25%，C级信用企业抽取比例50%、D级信用企业抽取比例100%。

**三、职责分工**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根据需要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时间安排**

抽查工作从 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30日，分为三个阶段。

1. 随机摇号阶段（6月27日至6月27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单位及检查执法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27日至11月30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抽查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实地核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人签字盖章。

（三）结果公示阶段（6月27日至11月30日）。要牢固树立“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的观念，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联合执法。各站、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其作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探索，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检查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依法追究责任。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应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孔洁宇： 电话：18298061220

泗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 张鹏程： 电话：13866692518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6月27日